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整合社会教育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及管理的积极性,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提升公办中小学(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服务水平,根据《深圳市公办中小学购买教育服务实施办法》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我校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我校提供购买教育服务的供应商。

二、技术要求

(一) 管理要求

1. 中标单位需有储备的人才库,随时为采购单位提供充裕的购买服务人员。
2. 采购单位通过考核方式确定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或购买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退回给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再次提供购买服务人员。购买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被退回的,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被退回的,采购单位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购买费用。
3. 中标单位组织购买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和入职培训。提交课时服务教师的身份证、学历证、学历验证证明、教师资格证、体检表、《购买服务函》给采购单位;提交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岗位相关证件、体检表、《购买服务函》给采购单位。
4. 中标单位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人员到采购单位提供服务。对于采购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停止购买服务并退回中标单位的购买服务人员,中标单位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购买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5. 中标单位负责建立相应完善的管理、培训、服务制度以实现对采购单位购买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人事管理和后勤服务等。

(二) 服务内容

1. 合同订立

采购单位根据岗位类别、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条件等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人员招聘及补充

(1) 中标单位根据购买服务的人员要求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人员的招聘。

(2) 为保证采购单位购买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单位在合同中承诺接收采购单位认可的原有服务人员。

3. 日常管理

(1) 购买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与采购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中标单位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发放员工的工资、经济补偿金、购买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2) 中标单位须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承担用人风险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中标单位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采购单位备案。

(3) 中标单位每月经采购单位审核后发放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随意克扣，不得随意缩减或变更社保缴付金额及险种、公积金缴存标准及比例。

(4) 购买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可提前通知并退回中标单位：

(4.1) 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基本条件的；

(4.2)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采购单位工作要求的；

(4.3) 严重违反采购单位工作纪律、规章制度的，情节的轻重以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为准；

(4.4) 严重违反师德师风，给采购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4.5)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认定以服务对象的相关规定为准；

(4.6) 因身心原因，不能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的；

(4.7) 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行为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调查且影响提供教育服务的, 或者被相关行政、司法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4. 服务责任

(1) 因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重大损失的, 中标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2) 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和购买服务人员协商一致, 中标单位和购买服务人员可以解除劳动关系, 并应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 中标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前后, 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用人单位应当出具《离职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等相关职责。

(4)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需有能力处理人员劳动纠纷。

(三) 人员要求

★1. 购买服务人员配备: 3 人, 其中购买课时服务人员 3 人。

2. 人员素质:

(1) 中标单位提供课时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1.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1.2)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具备相应或以上学段、学科教师资格;

(1.4) 购买退休教师课时服务年龄要求: 女 60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

(1.5)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1.6)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1.7)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中标单位提供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基本条件:

(2.1) 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2.2) 具备相应工作岗位资格;

(2.3) 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心条件;

(2.4) 品行端正, 无违法违纪记录;

(2.5)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起 12 个月。

2.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前，由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每年一签。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签。

（二）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服务费用，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实际提供购买服务的次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中标单位，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用。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费用包括如下两部分：

（1）购买服务人员相关费用

该项费用包含购买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和餐费。各类别支付费用标准为：

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支付标准表（未含服务管理费用）

购买教育服务类别	服务人员费用
	小学
购买课时服务	13,800 元/月
购买报账会计岗位服务	13,800 元/月
购买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二级）	5,995 元/月
说明：	
1. 服务人员费用为满工作量费用上限，费用包含服务人员月应发工资，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缴交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准备金、餐费等全部费用。	
2. 满工作量情况下，课时服务教师（报账会计岗位服务人员）的月应发工资不得少于 9,660 元。教辅工勤岗位服务人员的月应发工资不得少于 4,000 元。社保基数按月工资	

总额缴交，公积金按月工资总额 10%缴交。

3. 不满工作量情况下，服务人员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占满工作量比例折算。

支付给供应商教育服务人员费用明细：

（1.1）购买课时服务费用明细

满工作量情况下支付标准：

（1.1.1）工资部分：小学 9,660 元/月；

（1.1.2）社会保险：小学 1,969 元/月；

（1.1.3）住房公积金：小学 966 元/月；

（1.1.4）经济补偿准备金：小学 805 元/月；

（1.1.5）餐费：400 元/月。

合计：小学 $9,660+1,969+966+805+400=13,800$ 元/月

2. 服务管理费用。

该项费用包含中标单位的服务费、招聘费、合理利润、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中标单位不得以需要向服务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理由要求采购单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采购单位按照中标单位实际提供的购买服务支付服务费用给中标单位，服务费用包含服务人员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用。

3.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及本企业的成本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原则上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报价包含涉及项目内容实施的全部费用及税费。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对因服务质量提高、办公地点搬迁或其他原因导致成本提高的情况，中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但是，如采购人因履职的需要额外增加本项目服务内容（数量）导致中标人服务成本提高的，采购人应按照有关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追加相应的经费。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的利润和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

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